

证券代码：430515

证券简称：麟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荣晖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，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，公司拟以不超过 4.00 元/股（含 4.00 元）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，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 万股且不超过 600 万股，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,400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